项目编号：YCXM-2026050

洛川县政协文史馆维修改造及陈列布展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川县政协文史馆维修改造及陈列布展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7 栋 10 层 10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XM-2026050

项目名称：洛川县政协文史馆维修改造及陈列布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59,805.1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洛川县政协文史馆维修改造及陈列布展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59,805.1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维修、布展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59,805.1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政协文史馆维修改造及陈列布展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洛川县政协文史馆维修改造及陈列布展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

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同时提供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7 栋 10 层 10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获取，请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至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7 栋 10 层 1005 室获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发布公告的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财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洛川县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行政综合办公楼 813 室

联系方式：18391180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7 栋 10 层 1006 室

联系方式：181193114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卞兴前、李阳艳

电话：18119311406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莱安中心 T7 栋 10 层 1006 室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5	资格证明材料	（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企业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同时提供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电子版包括： 1.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 2.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包装方式：**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等信息； （3）响应文件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址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标准下浮 50%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账　　号：61050173660000000647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15	分包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16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7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8	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2610000.00 元；凡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0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1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拨款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

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磋商二次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二次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5.6.1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5.6.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共三个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的全称；

16.2.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等信息；

16.2.3 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17.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在参数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磋商响应文件；

17.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

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16 条、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0.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小组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

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1.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1.6.4.3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21.6.4.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4.5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4.7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21.6.4.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4.10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6.4.11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1.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评审方法

23.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如提供相同品牌货物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评审程序

24.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

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账　　号：61050173660000000647

2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1.3、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2.质疑与质疑答复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2.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2.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2.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2.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3.信用担保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包工程工期，包工程质量。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质量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1 年。

8、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条】甲方工作

1、负责协调处理本工程涉及的当地各有关部门与施工方的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以上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对变更或新增项目进行签证签署，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签证后方可实施相关变更或增项。

【第三条】乙方工作

1、指派_____为乙方施工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施工中未经甲方或有关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管线设备。

3、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工程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施工，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注意施工安全。

4、因乙方施工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中如确需修改施工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工程竣工未移交前，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彫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材料采购和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品牌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报告，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材料供应问题：严格按照材料清单中确认的品牌、规格进行选购，材料到货后，由甲方代表或其授权的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建设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施工方不得将工程主体内容分包，否则招标人可终止合同，且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建设方均不予承认，均由施工方承担。

3、施工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施工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施工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施工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完工后，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如有争议，可请有关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2、隐蔽验收和重新检验

隐蔽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甲方自接到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时，如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补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进行返工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 3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竣工日期为甲方在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且甲方签字的日期。

【第八条】关于工程结算支付的约定

1、本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如需增加项目及工程量，以变更增项签证形式确认新增金额，并随进度款支付。

2、工程价款支付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及主要材料进场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②进度款：施工过程中，按双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节点及完成的工程量，分期支付对应合同价款；进度款支付以采购人验收合格及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为前提。

③质量保证金：预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届满、经采购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④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甲方验证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成功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费用（发票上应清楚列明其中各项收费内容、增值税金额等相关的金额）。该价款已包含了甲方订立、履行本协议所须支付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或其他任何因履行合同需由乙方承担相关税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文件约定，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派遣专人或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并补充提供合规的发票。其损失赔偿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3、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税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联系电话：

（2）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九条】工程质量保修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 30 分钟给予响应，6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若乙方未及时响应并维修，甲方可另行寻找专业人士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退还乙方，保修金不计利息；在缺陷责任期内，如因乙方未及时维修造成甲方支付维修费用的，该费用在乙方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3、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十条】争议、违约

1、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快，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可申请由洛川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2、违约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方可终止。如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合同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双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2、合同双方明确：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对方/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

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如一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托人员主动向对方索（行）贿或索取（给予）不正当利益，被索方（被给予方）有权向其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或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该方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的查处。

4、合同双方同意：若一方违反前述承诺需承担法律后果，同时对方/其他方有权

采取如下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

(1）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

(3）要求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或其索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当利益总金额(以两者较高者为准）计算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提请行政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在执行中双方共同确认的各种文件材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经理委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经理委托书

_____公司

_____项目项目经理

委任书

_____：

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_____）为_____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安全、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均由项目经理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拟对洛川县府前街行政中心南广场西边原档案馆进行扩容升级，文史馆总面积约 942.61 ㎡，其中北面二层建筑面积 370.00 ㎡，南面三层建筑面积 375.24 ㎡，扩容面积 197.3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部分，即：

1、新增钢结构工程（钢柱、钢梁共计 23.36t）；

2、加固工程（气块混凝土砌块墙 77.53㎥，独立柱加固 30.24 ㎡）；

3、室内维修改造工程（包括室内装饰装修部分：断桥铝合金门窗 83.10 ㎡、内墙面刷涂料 1680.00 ㎡、矿棉板天棚吊顶 190.45 ㎡、石膏板吊顶 373.37 ㎡；电气部分：配电箱 7 台，电缆约 210.00m，电线约 4731.00m，灯具 237.00 套，应急配电箱台，应急照明灯具 53.00 套，防雷接地 1 项，弱电网络及插座点位 21.00 个，扬声器残疾人呼叫按钮各 1 个）；给排水部分（卫生间给水管 79.00m，排水管 43.00m，卫生洁具 12.00 套）、暖通（采暖地辐热 332.12 ㎡，空调 16.00 台）；消防部分：火灾报警点位包括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共 43.00 个，消火栓 4.00 套，灭火器 16.00 套、3 层电梯一部；

4、展厅展陈工程 1 项；

5、外墙维护工程（断桥铝合金门窗 72.20 ㎡、外墙涂料 720.00 ㎡、水泥纤维板幕墙 143.33 ㎡、玻璃幕墙 166.21 ㎡、外墙铝格栅 100.37 ㎡、铝板幕墙 155.71 ㎡）。

二、建设工期：6 个月

三、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最高限价：2610000.00 元

六、编制范围及依据：

（1）编制范围：1.工程量清单包含招标文件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加固工程、外墙维护工程、强弱电、给排水、采暖通风、消防、展陈等。

（2）编制依据：1.计价依据：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 202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

量计算标准》；2025 消耗量定额：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 2025、陕西 2025 基价表；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及相关的配套文件；

2.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采用延安信息价(2026 年第二期)，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当期市场价等；

3.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4.设计图纸、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5.其他相关资料。

七、编制说明

1.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如下：

钢结构工程中设置余土弃置 2426 元；

装饰工程中设置办公室建筑垃圾 2000 元，展厅建筑垃圾 5000 元；

强电工程设置观光电梯 120000 元；

2.本项目装饰工程中设置暂列金 77250 元；

3.编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版本号：7.5000.23.3）。

八、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资格证明材料”的内容进行响应。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商务响应性	工期、质保期、付款进度、投标保证金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 30 分	磋商报价	磋商基准价等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供应商得满分 30 分，其余供应商响应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技术部分 64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采购人需求。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详尽，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 6 分；

		2.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较详尽，比较全面、可行，得 4 分； 3.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简单，合理性差的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 1.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 6 分； 2.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比较全面、具体、可行，得 4 分； 3.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简单，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1.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2.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较完善，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得 4 分； 3.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差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1.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2.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完善，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得 4 分； 3.安全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差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1.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2.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内容较完善，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得 4 分； 3.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内容简单，可行性差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护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护措施: 1.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宽泛，涵盖角度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具有方案内容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环保及“治污减霾”措施计划（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环保及“治污减霾”措施计划： 1.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 2.方案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宽泛，涵盖角度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3.具有方案内容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

	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经理 （5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高级或以上职称证，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得 5 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中级或以上职称证，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得 3 分； 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以及无在建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拟配备人员 （9 分）	1.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高级或以上职称证，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得 3 分；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以及中级或以上职称证，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得 2 分； 要求：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注册证书、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管理人员（至少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 配备的安全管理人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全部提供身份证、有效岗位证书、以及连续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得 6 分； 以上 6 类人员中，任意 1 类人员缺失，或任意 1 人缺少岗位证书、社保、身份证任一资料的，得 2 分。
资源配置计划（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 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内容描述一般，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5 分）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提供实质性承诺。 服务承诺合理可行，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但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 服务承诺较详细可行，内容较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6 分	业绩（6 分）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件内容缺项不得分），每具有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4），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YCXM-2026050　　（正本/副本）

洛川县政协文史馆维修改造及陈列布展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 年___月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洛川县委员会办公室/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第一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　　元）。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成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保修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磋商总报价（元）：大写：			**（ 小写：￥**		**）**
备注：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部分，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资格证明材料”的内容进行响应。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玥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1.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2.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对第三章项目实施地点、工期、质保期、质量标准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

（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如有）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格后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完成附件 3、附件 4。

附件 3：

3.1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表格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

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3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附该项目经理相关证明材料及该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6：（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